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城中)应急告〔2022〕7号

青海顺发彩钢钢构有限公司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2022年6月1日,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城中)应急现记〔2022〕106号〕。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1份。证据三: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〔(城中)应急责改〔2022〕93号〕。证据四:现场照片2张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西宁市城中区庄河路6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801室

联系人:黄强贵 联系电话:0971-6268309 邮政编码:810000

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6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城中)应急罚〔2022〕7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青海顺发彩钢钢构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宁市城区南川东路71号 邮政编码: 8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多秀池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38974694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缴至电子缴款书上缴款编码
指定的银行,账号 / 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
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
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
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